

刚察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刚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侯念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刚察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95 万元，同比增收 6423 万元，增长 50.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708 万元，同比增收 7018 万元，增长 104.9%；非税收入完成 5487 万元，同比减收 595 万元，下降 9.78%。税务部门完成收入 14442 万元，同比增收 7169 万元，增长 98.57%；财政部门收入完成 4753 万元，同比减收 746 万元，下降 13.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为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7.40%。

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368 万元，执行率为 90%，同比增支 34884 万元，增长 18.61%。其中，民生 13 项支出：教育支出 18377 万元，同比增支 1027 万元，增

长 5.92%；科学技术支出 21 万元，同比减支 135 万元，下降 86.5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76 万元，同比增支 3091 万元，增长 107.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9 万元，同比减支 254 万元，下降 0.87%；医疗卫生支出 16418 万元，同比增支 3766 万元，增长 29.77%；节能环保支出 19631 万元，同比增支 13305 万元，增长 210.32%；城乡社区支出 28249 万元，同比增支 13914 万元，增长 97.06%；农林水事务支出 54352 万元，同比减支 11030 万元，下降 16.87%；交通运输支出 6821 万元，同比增支 3131 万元，增长 84.8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8 万元，同比增支 75 万元，增长 30.8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6 万元，同比增支 561 万元，增长 41.4%；住房保障支出 7025 万元，同比增支 3604 万元，增长 105.3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9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56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7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7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72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73220 万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3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9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6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1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73220 万元。年末结余上级专项 20582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当年收支结余为 0 万元，实现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92 万元，为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7%，加上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665 万元，上年结转 4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完成 290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完成 2742 万元。年末结余 159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 万元。年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2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860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978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30 万元，年末结余 8857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贯彻落实一揽子稳经济政策，助企纾困谋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3 年新增减税降费 2866 万元，涉及纳税人 3875 户次。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对巩固恢复企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二是为稳增长、促发展，积极争取到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2023 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2724 万元。三是为保市场主体和就业稳定，全年共组织招标采购项目 197 批次，采购计划金额 2684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3882 万元，节约资金 2961 万元。

（二）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实现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3 年，我县共争取上级财政补助 205686 万元，有效缓解县级财政压力。二是加大基础民生支出保障力度。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农林水、卫生健康等 13 项民生支出达 1881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

（三）强化综合治税力度，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

一是围绕新发展阶段税收征收管理形势，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3 年清缴欠税 261 万元，县级 141 万元，促进财政收入质量稳步回升。二是对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进行科学合理安排，超预期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保民生和发展的资金压力。

（四）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全部用于保障重点民生领域，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抓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全力以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年用于“三保”资金 68312 万元，其中：保工资 47064 万元，保民生 17120 万元，保运转 4128 万元，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突出政策重点，切实兜住“三保”底线。

（五）打好政府性债务风险保卫战，牢牢守住了债务风险底线

2023 年，我县按时还本付息，在严格落实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的同时通过采取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以及展期、降息、

借新还旧等方式，缓释化解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守住了债务底线。

三、与决算有关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615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040 万元，专项限额 2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566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676 万元。全县 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09 万元，比上年 744 万元增加 165 万元，增长 22%；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3 万元，比上年 664 万元增加 149 万元，增长 23%；公务接待费支出 96 万元，比上年 81 万元增加 15 万元，增长 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1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7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15 万元。下一步，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强化公务用车总量控制，加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达到“只减不增”的要求。

（三）预算绩效实施情况。2023 年，我县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所有预算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实施，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53

个，评价资金总额 73724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有力促进了各预算部门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理念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主体意识，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财政决算虽然达到了预期目标，但还面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防控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财政改革还需深入推进等问题。下一步，财政工作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大力培植财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化预算约束，突出预算绩效导向，提高防范风险意识，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年度财政预算的平稳运行，努力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